

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卢应急〔2024〕23号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 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根据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《关于报送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卢双随联席办发〔2024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了卢氏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卢氏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行政检查	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行政检查	安全监管执法检查	2024年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非煤矿山企业	20%	5-12月	安全生产基础监督股
2	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的行政检查	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的行政检查	安全监管执法检查	2024年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工贸企业	10%	5-12月	安全生产基础监督股
3	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安全监管执法检查	2024年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中央企业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(分公司)、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	20%	5-12月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
4	对烟花爆竹储存企业的行政检查	对烟花爆竹储存企业的行政检查	安全监管执法检查	2024年烟花爆竹储存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烟花爆竹储存企业	20%	5-12月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5	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	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	安全监管执法检查	2024年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	20%	5-12月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6	对化工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对化工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安全监管执法检查	2024年化工、医药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化工、医药企业	20%	5-12月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